

## 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告

本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接到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。为此，本公司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终止上市股票（A、B 股）

股票代码：0015 2015

股票简称：PT 中浩 A PT 中浩 B

2、终止上市日期：自 2001 年 10 月 22 日起

3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的内容：

你公司自 1997 年起已连续四年亏损，2001 年中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拒绝表示

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经核查 2001 年中期实际已亏损。你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宽限申请后，

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不给予你公司宽限期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八条和《关于发布〈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的规定，现决定你公司股票自 2001 年 10 月 22 日起终止上市。请你公司按照规定

定，作好终止上市的有关工作。

4、本公司退市后，经公司与合资格的证券公司协商并准备成熟后，将为股东的股份提供合法的转让服务。目前，各项工作正在抓紧实施中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1 年 10 月 24 日